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269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務 人 湯易友地政士即巫明璋之遺產管理人

一、債務人應於其管理被繼承人巫明璋（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6,24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被繼承人巫明璋於111年7月13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附證一，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以日計息。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附證二)，迄今尚積欠本金、利息及延滯利息、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計算說明如下：(一)本金債權：新臺幣90,139元整。(二)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一點九九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滯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6,104元整。(2)延滯期間利息：自114年6月12日起，以本金新臺幣90,139元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01 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
02 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一點九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三)帳務
03 管理費用：新臺幣0元整(契約書第四條)。二、被繼承人巫
04 明璋已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發現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
05 繼承，依法選任湯易友地政士為遺產管理人(附件四)，於管
06 理遺產之範圍內，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又按契約第十一
07 條，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
08 為到期，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且屢經催討，均
09 置之不理，債權人為確保債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
10 規定，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以保權益詎債務
11 人未依約繳納本息，聲請人依本契約貳、其他約定事項中第
12 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應視
13 為全部到期，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發支付命令，促
15 其如數清償並於遺產範圍內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以維債權，
16 實感德便。 證物名稱及件數：一、額度型貸款契約影本
17 乙份。二、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影本。三、帳務資
18 料。釋明文件：如附件

1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23 附表

2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269號

25 利息：

2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90139 元	湯易友地政 士即巫明璋	自民國114 年6月1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百 分之十六計 算延遲利

		之遺產管理人			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 270 日為止，自逾期第 271 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 11.99% 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	--	--------	--	--	---